

连云区财政局文件

连区财〔2021〕110 号

关于印发《连云区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连财购〔2021〕20 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连云区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区采购人采购限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依法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到区财政部门备案。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在编报政府采

购计划后实施采购，此类项目除定点采购项目外，其他可以实行自行采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无需到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有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公务用车（乘用车和客车）、空调机、会议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我区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项目还有印刷服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20 万元以下。

三、我区执行市网上商城招标结果，市网上商城包括定点电商和电子竞价系统，采购人可在政策范围内根据采购需求选择使用。

四、涉密采购按省财政厅、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涉及电脑、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的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连云区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本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8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